

##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新材”）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现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经交易对方确认，各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交易对方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中介机构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经公司就本次重组聘请的各中介机构确认，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签署页）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